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、完善公司治理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宁波 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于 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临事会并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、监事。2025年11月17日,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且不再设 立监事会之日起,周宇女士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随之终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周宇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,后续仍在公司 担任其他职务。公司对周宇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和勤勉敬业的精 神予以充分的肯定,并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